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許育璋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371
傳真：02-27941474
電子信箱：bl-syw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23005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25204245_1123005470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敬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完整，並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課。
- 三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科技部（已停用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

新民國中 1120317



PFAA1123001914

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